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李文卫先生的简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李文卫先生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李文卫先生拟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方案及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发放的安排，符合市场原则和行业水平，能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全局性及延续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文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对其设定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沈洪涛

王曦

谢石松